

定安投入250万元培训教师 计划用3年时间培训150名“名师”

■ 王议霄

为提高全县教育水平,打造适应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从今年起,定安县政府将实施“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投入250万元分3年对全县150名教师进行重点培养,打造“中小学名师”。这是记者18日从有关部门获悉的。据了解,定安“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培养人选和对象将从全县中小学在岗一线教师中遴

选产生,并通过笔试、业绩考核评定、课堂教学评定等综合考核后选出。未来3年,定安县政府将投入250万元对150名教师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专家指导、理论深造、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等。

所评选出的“中小学名师”为三个梯级暨“定安县名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任期三年,享受县政府颁发名师荣誉和政府

特殊津贴,并实施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名师动态管理机制。

定安县教育教研培训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名师评选、培训、使用这三个阶段,培养一批在县内有影响力,甚至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师队伍,通过名师的引领,带领定安教师队伍素质的提高,从而提高定安教育教学质量,走教育强县之路。

县工商局获全省工商系统商标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为进一步保护和开发定安特色产业,定安县工商局积极主动做好商标五项工作,获得省工商局的肯定,被评为“2011年度全省工商系统商标工作先进集体”。

据了解,去年,县工商局共引导商标注册申请108件,其中以“定安十大特色小吃”、“定

安十大特色菜肴”“定安十大农副产品”为重点,共引导定安县特色食品申请商标注册37件。

县工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做好商标工作,该局组织人力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开展商标普查工作,对全县一千多名企业名称进行逐个筛查,逐个上门确认,了解其注册及使用情况,为

实施商标战略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二是加强全县经营户的商标意识,深入挖掘商标资源,积极引导;三是采取多种措施,深入开展打假维权活动,查获假冒定安“鸳鸯”炮竹一批,没收假冒“鸳鸯”注册商标标识3万多张,为进一步保护定安县知名品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李琴)

县公安局主动回应群众期待 着力打造和谐平安新定安

自“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以来,定安县公安局坚持以一点一滴小事中增进同群众的感情为主线,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宗旨,将走访评议中收集的群众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归类,从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入手,着实落实整改措施,主动回应群众的期待,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

针对突出治安问题,县公安局近日正式成立了城区打击小组,并界定了其职能:打击侵财性案件和查处城区黄丑案件;辅助社区民警管理行业场所;处理治安民警手中涉黑涉毒等案情严重或处理时间长的案件,从而有效深化了“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开展,树立城区治安的良好口碑,让百姓放心、开心、安心。

此外,窗口服务单位针对返乡返城人员众多的实际情况,结合开展了“农民工服务办证月”、“守护平安社区”活动,采取延时服务、增设办证窗口、开通绿色通道、主动登门调查核实、上门办证送证等措施,方便、快捷地为返乡返城人员办证。定城派出所户籍室结合“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提出了“零差错”和“四快速”服务倡议,在工作中户籍室积极换位思考,充分体谅群众准备材料的不易,在上报各种材料前仔细检查核对,尽量减少因警方工作失误原因造成群众往返的花费。

在维护社会治安上,县公安局始终根据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坚持“打早、打小、打苗头”的原则,稳控治安形势。同时,强化

辖区监控建设,织密治安防控体系,增强防范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有效性,不断提升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让党委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同时,该局还结合了公安机关思想纪律作风整顿活动,着力铸造忠诚警魂,打牢执法为民思想根基,切实整改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公安执法执纪和公安队伍形象的深层次问题,重执法公信力、重警容风纪、重警察礼仪、重服务态度、以平等的心态和亲情对待群众、服务社会,进一步树立公安亲民为民良好形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吴采净 申慕虎)

手足口病进入高发季节 专家提醒市民做好预防

目前正值春季,由于天气变化大,温度回升快,手足口病又进入了高发期,针对日前定安县各乡镇陆续发现了多例手足口病患者,县卫生局专家提醒广大市民、家长,要注意婴幼儿的日常生活习惯,密切观察,谨防手足口病的发生。

5岁以下儿童应小心

手足口病是肠道病毒引起的常见传染病之一,可引起发热和手足、口腔等部位的皮疹、溃疡,个别患者可引起心肌炎、肺水肿、无菌性脑膜炎等致病性并发症。手足口病多发于5岁以下的婴幼儿,因为这个年龄段的婴幼儿免疫力较差又不注意卫生,所以是病毒最常侵犯的对象,再者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又特别喜欢乱抓乱摸,易增加病从口入的机会。

县卫生局专家指出,虽然手足口病患者多以婴幼儿和儿童为主,但病毒感染是不分年龄大小的,只不过成年人免疫系统较为完善,感染了一般不会发病,但如果不注意卫生,其携带的病毒就会

通过接触传染给孩子,因此成年人也要多注意个人卫生。

预防关键是讲卫生

手足口病主要通过密切接触病人的粪便、疱疹液和呼吸道分泌物(如打喷嚏的飞沫等)及被污染的手、毛巾、手绢、牙杯、玩具、餐具、奶瓶、床上用品等而感染。

县卫生局专家建议,在手足口病高发季节,孩子家长要多注意卫生,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好以下几点,第一加强个人卫生小孩子要做到饭前便后要洗手,勤洗手,不要喝生水,要吃熟食,第二就是家庭的清洁和卫生,保持空气的流通,家里小孩的玩具可以适当地进行消毒,房间开窗通风,衣服、被褥经常暴晒,这也可以预防传染病的发生,第三不要带孩子到公共场所去,公共场所所有发烧的孩子要避免,避免和出诊的小孩接触,

早发现早就医

目前,定安县各乡镇已陆续发现手足口病患者案例,其中3

月份,新竹镇就发现了46例,形势不容乐观。

手足口病患儿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救治很重要,可以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的发生。

“这段时间,家长每天要注意检查孩子的手、足、臀部和口腔,如果出现米粒状疱疹,无论有没有发烧症状,都要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专家建议,就诊时最好戴口罩,避免交叉感染。症状轻的患者可以居家治疗,如果情况严重,需要住院治疗,请家长一定要听从医嘱。

此外,专家还提醒市民,如果孩子被确诊手足口病后出现以下3个症状,可能有重症的倾向,一定要及时送医:连续高烧(39℃以上)3天;肢体出现不自主抖动;口唇发绀。

症状较轻的手足口病一般7—10天可以自行痊愈,不会留下后遗症,皮肤上也不会留下疤痕,根据以往的发病与治愈情况看,只有个别重症患者可能出现脑膜炎、肺炎等,只要积极配合医生治疗,多数可以痊愈。(吴采净)

定安警方成功破获一起 贩卖合成毒品案

定安县公安局严厉打击“两抢一盗”违法犯罪行为,多警联动,广泛排查、打防并举,减少发案诱因,从而降低发案率。4月16日晚,定安警方在夜巡中抓获贩毒嫌疑人梁某文,当场收缴合成毒品冰毒4包、麻古7.5粒,手机1部、摩托车和小轿车各1辆,开山刀1把、毒资人民币2077元。

4月16日23时30分许,定安县公安局禁毒民警在夜间巡逻至定城镇见龙大道某银行自动ATM取款机柜台处时,发现一可疑男子,见民警神色慌张,伺机逃跑,民警果断出击,将其抓获。经审讯,梁某文对其贩毒的



警方从贩毒嫌疑人身上缴获的毒品、毒资。县公安局提供

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梁某文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吴采净 金世奇)

定安警方成功解救被拐妇女 家属送锦旗致谢

4月12日上午8时,现住定安的山东省利津县凤凰城街道东孙村村民孙会逊怀着感激的心情,与全家人早早来到定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公室,将一面“人民的好警察 为民排忧解难”的锦旗送给刑侦大队,以表达对大队民警在很短时间内为其找回女儿孙某青表示衷心感谢。

记者了解到,3月21日,孙会逊向省人大副主任、省长助理、公安厅厅长贾东军寄去一封求救信,信中提到其女儿孙某青于2011年5月17日走失,怀疑被定安县一名刑满释放人员非法拘禁,要求警方解救。

收到该信件后,根据信件内容与请求,该案批转由定安县公安局侦办。根据领导批示,定安警方于3月22日将该反映线索情况暂立为拐卖妇女案件进行侦查。

在开展侦查过程中,定安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通过多方面调查取证,很快锁定了重大嫌疑人为许某建,并采取多种措施展开抓捕。

经多方工作,在省厅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刑侦大队民警于4月9日上午11时许,在海口市尾丹村一出租屋里抓获嫌疑人许某建,并找到与其住在一起的孙某青。(吴采净 申慕虎)

农村土地买卖无效 双方权益法院调整

近日,定安龙门法庭法官以圆桌调解的方式,促使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七年前,原告邓群成因家人患病住院治疗,为了筹款支付医疗费用,便将其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出卖给了被告邓俊坤,得款人民币3000元。邓俊坤在买卖土地上辛勤垦种,已种植槟榔树、马占树等作物多年。如今,原告邓群成要求收回土地,双方未能自行化解矛盾,原告遂起诉至法院。

龙门法庭受理该案后,经过调查认为,原、被告就集体土地的买卖行为显然违反我国土地法的规定,其行为无效。但是,被告为解决原告急用钱的情况,承买原告土地,是善意的行为,反映出农村邻里间相互帮助的传统美德。被告已在土地上投入资

金、技术和劳务,种植了三百株槟榔树和马占树一百多株,还有甘蔗等经济作物,地上作物的价值远远超过人民币3000元价值。于是法官邀请原被告双方来到法庭,当面分析了本案的特殊因素,并及时将开庭审理改为圆桌调解,缓和当事人矛盾。同时,法官在诉讼中发挥主导作用,引导当事人解开疑团,围绕有利于农村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的中心进行调解,终于换来了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原告收回出让给被告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该土地上种植的槟榔树、马占树等农作物归原告所有;原告于2012年4月25日前一次性付给被告投入种植槟榔树等农作物价款人民币47000元。(王议霄 王亮)